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告退董事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900,000元；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局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的行使權將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

- (c) 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包括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